

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芻議

方慶豐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黃桂芬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兼教學組長

一、前言

古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措施，讓技術高中教師的專業技術有機會再精進，日後教導學生的技術與業界之間無縫接軌，指導的學生一畢業即就業。2019年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除了鼓勵教師終身學習，規劃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也持續深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因為教師專業發展不僅可以提高個人知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組織配置之團體實力；換言之，教師自我效能能促進教師集體效能（King & Newmann, 2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一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此要點得知主要是提供給專業群科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但筆者發現有部分技術教師非相關群科，甚至共同科教師都可以參加研習，將專業研習當成休閒娛樂、規避寒暑假上班，社會觀感不佳而且浪費公帑。

教育部每年舉辦「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要花費大約陸仟萬公帑，應該要嚴格地管控，讓每一筆經費都可以發揮最大的效能。期待未來「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對技術高中的專業教師有實務上的幫助，同時可以造福莘莘學子，為臺灣的產業再培養技藝專精的人才。

二、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其內涵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迄今已邁入第10年（教育部，2020）。《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及第26條條文三讀修正後，國教署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的實務技術。十二年國教課綱重視技術型高中學生培養務實致用及跨群科能力，特別新增「技能領域」，共增加部定實習科目15至30學分，總計部定專業及實習學分提高到45至60學分，以強化實作技能；此外，國教署也加強輔導學校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強化專業實務能力，進而運用於新課綱教學（教育部，2019）。

教育部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並補助各校相關經費，學校可依據各該校特性，安排教師於學期中的週末、假日或寒暑假以累計或連續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研習類別分為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1-30 天）及深耕研習（2 個月以上）（教育部，2021）。

在 108 課綱的創新教學與多元發展的推動下，教師的教學要更能貼近產業實務與市場現況，精進專業群科教師技能。參加研習，讓參與教師由實地參訪業界的經營實務，返校服務時帶給學生更多創新想法，為教學引進新的作為，落實學生「彈性學習」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培育展新的產業人才（楊小慧，2022）。

三、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推動問題討論

舉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迄今第 13 年，年年花費政府大約陸仟萬的經費（表 1），應該要時時滾動式修正，對準目標善用每一筆經費。

表 1 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補助項目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63050	63050	58842	59894	59894	59894
合計	63050	63050	58842	59894	59894	59894

單位：仟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EdufundDetail?filter=588AEF47-226C-4164-95A8-EE5EA941567F&id=0461d56a-215f-4c06-8949-369f563971ca>

筆者羅列下列五點問題討論：

（一）精進教師技術變成休閒活動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的第三條、本要點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育部，2021）。明確地規定參加研習的教師為專業科目教師，為何很多共同科目教師皆可以報名參加研習呢？

再者「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辦理的時間為寒假或者暑

假，此外部分參加研習的教師並非相關群科，尤其承辦學校其參加者的身份只要教師即可，感覺只要湊足人數足可以開班即可。另外教師參加深度研習者，不論遠近皆得以住宿，試想辦理一場 10 天的深度研究要花費政府大約 70 萬，但是成效微乎其微，變成教師休閒並可以獲得自己製作的產品為樂。

（二）教師兼職行政同仁變向休假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寒、暑假皆要上班。然而「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辦理的時間為寒假或者暑假，故兼職行政教師可以採公假參加進修研習。若以一場 10 天的深度研習為例，一者不用到校上班，再者可以獲得另類休息，最後還可以獲得自己製作的產品，真是一兼數得。

試想一位暑假兼職行政教師參加 2 場即可以減少上班 15 天以上，試問其他兼職行政同仁感受會好嗎？當然一定有同仁反駁，那您也可以參加，試問若是工作繁重的兼職行政同仁參加研習，學校行政工作誰要去做？其實這也是造成行政大逃亡的原因之一。

（三）研習應該要有配套作為產生

指導學生讀書要有目標、計畫，才會成功。試問「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的目標不是希望相關群科的專業教師技術精進嗎？那為何不是相關群科的教師可以參加研習，再者研習之後是不是應該要有回饋，還是只要製作一本成果冊。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的校外研習，除了能夠加強與產業的連結，提升教學實務能力，還提供了一個與來自全國各校教師進行跨學科交流的良機。這類研習通常時間較長，不僅讓教師有充足的機會與不同背景的同行及產業專家進行深入的討論，也促進了多元觀點的碰撞和創意的激盪。為了讓研習成果得以最大化，回到學校後，應該要進行教學分享，或是將所學融入現有課程及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教案，才會是全校師生之福。

（四）研習應該要精規模應該縮小

舉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其開班人數應該要減少，而且只能是相關群科教師才能參加研習。因為開班人數少其經費補助亦變少，減少浪費公帑，讓每一分錢皆花費在刀口上，真正提升專業教師的技能以利未來增設彈性課程，學生可以學習更多先進技術。

（五）研習於學期中舉辦影響工作

「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在學期中舉辦，全校教職員工

皆可以參加。即不僅非相關群科教師、共同科教師可以參加，連職員皆可以參加，導致全校整個下午無人辦公。筆記認為承辦者為消耗經費，在上班時間辦理研習，相關單位應該要制止此歪風。

四、結論與建議

「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對於精進專業教師技能非常有幫助，若可以依法規針對相關群科教師實施，相信此研習或研究會更臻完美。

（一）結論

1. 研習對象應該嚴格篩選

舉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主要目的是提升專業教師的技術能力，返校之後可以指導學生最新的技術，讓學校所教技術與業界技術得以無縫接軌。但目前有很多不是相關群科教師參加研習，試問參加研習或研究有何功效。依據 105 年 1 月 20 日公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所示，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經此委員會審核參加教師是否符合資格。

筆者認為在上位者應該撥亂反正，依法規要求只准許相關群科教師才能參加相關研習。讓相關群科教師想要參加研習或研究皆可以報名並錄取參加。

2. 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同事

規定每位教師在寒假或暑假，只能各參加一場次。這可以由承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的國立秀水高工在系統上直接管控。

筆者發現有教師兼行政同仁在 113 學年度暑假參加 3 場次的廣度研習和深度研習，大約 15 天。對上班的教師兼職同仁公平嗎？以現今有責無權的校長，連規勸都不敢講，難怪造成很多兼職行政同仁大逃亡。

3. 參加研習要有成果展現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後，一定要再召開檢討會議，以利日後滾動式修正內容。試問舉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一學年花費政府幾千萬的公帑，有要求承辦單位務必產出成果嗎？因此推動教師參與公民營研習精進後，應建立實質返校回饋的機制，讓學校其他教師受惠並回扣以學生主體的課綱精神，這也是主管機關未來需要關注之所在。因此，在推動教師參與公民營研習後，應建立一個有效的回饋機制，讓其他教師亦能受惠，並進一步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綱理念。所以這一點是未來主管機關應值得注重的方向（張

文龍，2024）。

筆者認為應該規定辦理「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之後，參加廣度研習（3~5 天研習）者應該舉辦相關群科分享會；參加深度研習（10~30 天研習）應該舉辦相關群科分享會，下學年務必要產出一門彈性學習課程，提供學生跨科選修；參加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者除了要舉辦分享會、開設一門彈性課程之外，應該再為相關群科教師舉辦 3~5 天的工作坊，這才符合新課綱的精神，真正落實師生皆獲利（表 2）。

表 2 參加不同研習教師回饋表

項目 各式研習	研習時間	舉辦分享會	開設課程	舉辦工作坊
廣度研習	3~5 天研習	分享會	X	X
深度研習	10~30 天研習	分享會	彈性學習課程	X
深耕研習	2 個月~1 年	分享會	彈性學習課程	舉辦工作坊

資料來源：作者。

4. 開班人數下降節省經費

承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為了要開班，請託校內共同科教師暨非相關專業群科同仁參加研習，深感是浪費資源。

筆者認為應該降低開班人數，依法規只允許相關群科教師才可以參加。其優勢有二：

- (1) 相關群科教師想要參加即可達成報名即錄取，才不會產生目前有時報名卻無法錄取的狀況。
- (2) 開班人數降低其政府補助的金額亦會同時降低。如此一來，才能真正達成教育部、教師與學生皆得利的三贏目標。

（二）建議

1. 成立專責的督導團

督導團成員可以考慮技術高中校長暨曾辦理過「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之教師，因為他們有第一線的經驗。由他們監督參加教師是否相關群科教師、研習內容和計畫書是否相符、研習是否有按課表實施暨參加研習教師的簽到退是否確實實施等等相關問題，甚至還有能力協助處理研習現場衍生的相關問題。

2. 承辦給予行政獎勵

承辦「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是額外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教師技能，讓全國專業群科教師共好。然而行政獎勵不用花錢，國教署應該在研習辦理完成立即來公文給予承辦人員獎勵，有助於來年持續辦理研習活動。

3. 每校規定辦理上限

「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應該規定每校其寒、暑假最多僅能各辦理一場。因為承辦學校依規定可以多位教師參加研習，教師報名即可以錄取，若一校在暑假辦理 2 場深度研習，將會有多位兼職行政同仁 2 場皆參加即可以 20 天不用上班，對其他兼職行政同仁不公平，長久下來校內兼職行政同仁容易產生對立。

4. 辦理地點彈性調整

辦理「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依規定不得在承辦學校的校內舉辦。筆者認為辦理地點應該適當開放，優勢有二：

- (1) 若承辦學校有完備的研習設備，為何一定要至外面辦理呢？還要支付高額的場地費用，若調整在校內辦理其場地費應該打對折，還可以節省公帑開支。
- (2) 承辦學校有多位教師同仁參加，一者方便教師參加，再者規定校內同仁不得住宿，又可以幫政府省下住宿費用支出。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9）。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05>
- 教育部（2020）。**技高教師加強參與公民營研習提升專業 融入新課綱教學**。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F000FAD137241F9
- 教育部（2021）。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17>
- 張文龍（2024）。技術型高中教師專業永續發展的新取向：以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為例。**臺灣教育研究期刊**，5(2)，181-211。

- 楊小慧（2022）。一指通新聞網。光華高中餐旅群公民營研習 攜手業界食藝重構。取自 <https://www.searchmap.com.tw/%E5%85%89%E8%8F%AF%E9%AB%98%E4%B8%AD%E9%A4%90%E6%97%85%E7%BE%A4%E5%85%AC%E6%B0%91%E7%87%9F%E7%A0%94%E7%BF%92>
- King, M., & Newmann, F. (2000) . Will teacher learning advance school goals? *Phi Delta Kappan*, 81(8), 576-580.

